第三十二屆澳門武術錦標賽簡章

比賽日期:2019年6月3日至7日

比賽地點: 氹仔室內體育館 競賽性質:一)個人單項競賽

二)集體競賽

三)對練競賽

四)散手對抗賽

競賽項目:

一)自選項目: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槍術、棍術、南拳、南刀、南棍 (不得少於1分20秒) 太極拳、太極劍 (3-4分鐘)

二)規定項目: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(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) (不得少於1分20秒)

三)傳統項目:長拳類傳統拳術、長拳類傳統短器械、長拳類傳統長器械(不得少於1分鐘) 南拳類傳統拳術、南拳類傳統短器械、南拳類傳統長器械(不得少於1分鐘)

四)對練項目:各種二至三人的對練套路 (不得少於50秒)

五)集體項目:每隊四至九人組成之拳、械套路(男、女可混合組隊)。可自配不帶歌詞的伴樂。長拳 類、南拳類(不得少於1分鐘);太極拳類(3-4分鐘)。

六)散手項目:男子:48 kg、52 kg、56 kg、60 kg、65 kg、70 kg、75 kg、80 kg、85 kg、90 kg以上; 女子:48 kg、52 kg、56 kg、60 kg、65 kg、70 kg、75 kg。

- 參賽辦法:1. 凡澳門武術總會屬會或友會(政府註冊體育團體)均可派隊參加。每隊可派領隊1人、套路教練1人 (十名運動員以上可報1至2位教練)、散手教練1人;運動員男、女數量不限。
 - 2. 每位運動員可任意選報自選項目、規定項目或傳統項目之其中一類參賽。但最多不得超過拳術、短 器械、長器械三個單項,及對練、集體類項目各一項。
 - 3. 對練項目可以不同隊伍名義,組合報名參賽。
- 競賽辦法:1.比賽原則上採用國際武聯競賽規則,部份內容作適當調整。
 - 2. 散手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,4人以下(不含4人)採用單循環制。散手參賽運動員<u>稱重時間定於2019</u> 年6月1日下午6時30分在本會會址(塔石體育館內B2層)進行。
 - 3. 套路比賽自選項目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。申報難度時、可選做 A 、B、C 級動作難度。在同一難度級別中,最多允許選做 2 次同一難度動作,但連接難度動作不得重复。太極拳、太極劍項目必須配樂,未配樂或配樂中有說唱者,在完成該項目的應得分中扣 0.2 分。
 - 4. 裁判隊伍由本次賽事組委會委任具資格的裁判員組成。
 - 5. 所有比賽項目(集體項目除外),均按男、女分別錄取名次,最多獎前六名。
 - 6. 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澳門武術總會。
 - 7. 本會屬會報名參加比賽,必須按章繳交會費。
- 報名辦法: 1.報名時間: 由本章程發出即日起至5月16日中午12時前,<動作難度申報表>及<報名報項表>務 必於規定報名時間內遞交。過時報名及運動員資料不足,概不接受報名。
 - 2.地 點:本會會址(塔石體育館內B2層219室)。
 - 3.報名時請確認參賽運動員經已辦理註冊手續 (非註冊運動員交1吋半相片2張及身份證副本)及 健康證明副本,報名表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。